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6

電話：(03)5728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燦 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81,90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評估應廣集團銷售予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八)	\$ 576,564	51	\$ 664,081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3,413	-	3,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81,404	16	196,81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554	-	2,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711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09,142	18	155,502	13
1410	預付款項	15,077	1	12,6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八)	19,600	2	19,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一)	-	-	36,27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5,465</u>	<u>89</u>	<u>1,091,30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6,564	1	12,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9,012	2	21,97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991	2	27,40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5,566	5	64,8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753	1	11,5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3,177	-	3,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063</u>	<u>11</u>	<u>141,15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0,528</u>	<u>100</u>	<u>\$ 1,232,4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二六、二八及二九)	\$ 163,795	14	\$ 153,38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4,101	-	10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96,178	9	82,0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二十、二二及二八)	66,252	6	116,2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99	-	5,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9,764	1	10,7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八)	7,3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4,605	1	23,25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449</u>	<u>32</u>	<u>391,32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914	1	10,3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523	1	18,266	1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八)	7,35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及二八)	4,687	-	4,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479</u>	<u>3</u>	<u>33,2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3,928</u>	<u>35</u>	<u>424,596</u>	<u>34</u>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73	27	303,793	24
3170	待註銷股本	(75)	-	-	-
3100	股本總計	<u>302,698</u>	<u>27</u>	<u>303,793</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195,163	17	194,01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84	10	107,85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4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574	16	242,30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1,702</u>	<u>27</u>	<u>350,158</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62,963)	(6)	(40,094)	(3)
3XXX	權益總計	<u>746,600</u>	<u>65</u>	<u>807,868</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40,528</u>	<u>100</u>	<u>\$ 1,232,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081,905	100	\$ 1,27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二 及二九)	<u>721,735</u>	<u>67</u>	<u>833,55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60,170</u>	<u>33</u>	<u>443,761</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23	3	33,201	3
6200	管理費用	70,514	6	74,4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352	19	187,66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 八)	<u>3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525</u>	<u>28</u>	<u>295,32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57,645</u>	<u>5</u>	<u>148,4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329	-	6,916	1
7010	其他收入	9,669	1	1,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7	-	31,188	3
7050	財務成本	(4,279)	-	(7,1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 十一)	<u>-</u>	<u>-</u>	<u>(23,3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16</u>	<u>1</u>	<u>8,7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961	6	157,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5,168</u>)	<u>-</u>	(<u>28,0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四)	<u>64,793</u>	<u>6</u>	<u>129,21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078)	(2)	(\$ 11,3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90</u>	<u>-</u>	<u>457</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7,488)</u>	<u>(2)</u>	<u>(10,88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305</u>	<u>4</u>	<u>\$ 118,33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9</u>		<u>\$ 4.35</u>	
9850	稀 釋	<u>\$ 2.16</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439	\$ 304,393	\$ 199,741	\$ 101,920	\$ -	\$ 179,818	\$ 281,738	\$ 186	\$ 1,354	(\$ 65,352)	\$ -	\$ 722,06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34	-	(5,93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0,879)	(60,879)	-	-	-	-	(60,87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29,219	129,219	-	-	-	-	129,219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57	(11,341)	-	-	(10,88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9,219	129,219	457	(11,341)	-	-	118,335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60)	(600)	(5,730)	-	-	-	-	-	-	6,330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80	80	-	-	-	-	80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8,272	-	28,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379	303,793	194,011	107,854	-	242,304	350,158	643	(9,987)	(30,750)	-	807,868
B1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930	-	(12,930)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344	(9,34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03,290)	(103,290)	-	-	-	-	(103,290)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64,793	64,793	-	-	-	-	64,793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90	(18,078)	-	-	(17,488)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793	64,793	590	(18,078)	-	-	47,305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32,031)	(32,03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590)	(5,900)	(26,131)	-	-	-	-	-	-	-	32,031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03	5,030	29,053	-	-	-	-	-	-	(34,083)	-	-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2)	(225)	(1,777)	-	-	-	-	-	-	2,002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41	41	-	-	-	-	41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6,700	-	26,700
T1	其 他	-	-	7	-	-	-	-	-	-	-	-	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70	\$ 302,698	\$ 195,163	\$ 120,784	\$ 9,344	\$ 181,574	\$ 311,702	\$ 1,233	(\$ 28,065)	(\$ 36,131)	\$ -	\$ 746,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61	\$ 15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2	22,215
A20200	攤銷費用	29,848	19,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
A20900	財務成本	4,279	7,145
A21200	利息收入	(6,329)	(6,9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41	28,3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3,36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20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3	(7,77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	(628)
A31150	應收帳款	16,848	60,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	(80)
A31200	存 貨	(43,793)	53,210
A31230	預付款項	(2,371)	3,166
A32125	合約負債	3,847	(21)
A32150	應付帳款	14,190	(52,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55)	38,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1)	8,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654	362,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7	6,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2)	(7,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	(29,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25</u>	<u>332,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3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4)	(\$ 10,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87	135,5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122)	(34,6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u>	<u>(19,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086)</u>	<u>71,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456	437,9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819)	(432,7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87)	(10,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290)	(60,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031)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364)</u>	<u>(73,0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2)</u>	<u>(4,5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517)	326,1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4,081</u>	<u>337,9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564</u>	<u>\$ 664,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等；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

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由於 IC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9	\$ 4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755	379,42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69,200</u>	<u>284,200</u>
	<u>\$576,564</u>	<u>\$664,0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80%	0.01%~1.30%
定期存款	1.245%~1.60%	1.245%~1.47%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投資		
國外投資	<u>\$ 16,564</u>	<u>\$ 12,112</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13	\$ 3,6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413</u>	<u>\$ 3,64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81,441	\$196,810
減：備抵損失	(37)	<u>-</u>
	<u>\$181,404</u>	<u>\$196,8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1,131	\$ -	\$ 3,723	\$ -	\$ 184,8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7)	-	(37)
	<u>\$ 181,131</u>	<u>\$ -</u>	<u>\$ 3,686</u>	<u>\$ -</u>	<u>\$ 184,8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0,450	\$ -	\$ -	\$ -	\$ 200,4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u>\$ 200,450</u>	<u>\$ -</u>	<u>\$ -</u>	<u>\$ -</u>	<u>\$ 200,4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	-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u>
年底餘額	<u>\$ 37</u>	<u>\$ -</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482	\$ 41,137
在 製 品	115,916	69,063
製 成 品	<u>71,744</u>	<u>45,302</u>
	<u>\$209,142</u>	<u>\$155,50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723,549	\$825,7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202)	7,831
存貨報廢損失	<u>5,388</u>	<u>-</u>
	<u>\$721,735</u>	<u>\$833,555</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由於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盛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普茂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普茂有限公司	廣郁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買賣及 技術服務	100%	100%	—
廣郁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買賣及 技術服務	100%	1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買賣及技術服務	台 灣	註	註

註：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於113年12月20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合併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甚小，故於113年第4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業已於114年8月8日清算完結，並取得清算賸餘款1,723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600	\$ 19,600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1.245%~1.375%。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173	\$ 72	\$ 1,727	\$ 32,961	\$ 47,933
增 添	726	-	771	8,147	9,644
處 分	-	(24)	-	(10,826)	(10,850)
淨兌換差額	37	(1)	1	(2)	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6	\$ 47	\$ 2,499	\$ 30,280	\$ 46,762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48	\$ 34	\$ 1,023	\$ 17,954	\$ 25,959
折舊費用	2,648	14	931	9,001	12,594
處 分	-	(24)	-	(10,826)	(10,850)
淨兌換差額	45	(1)	1	2	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641	\$ 23	\$ 1,955	\$ 16,131	\$ 27,750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4,295	\$ 24	\$ 544	\$ 14,149	\$ 19,012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04	\$ 70	\$ 1,518	\$ 27,303	\$ 40,395
增 添	1,736	-	207	8,318	10,261
處 分	(219)	-	-	(2,679)	(2,898)
淨兌換差額	<u>152</u>	<u>2</u>	<u>2</u>	<u>19</u>	<u>17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73</u>	<u>\$ 72</u>	<u>\$ 1,727</u>	<u>\$ 32,961</u>	<u>\$ 47,93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91	\$ 16	\$ 694	\$ 11,608	\$ 17,009
折舊費用	2,429	17	329	9,020	11,795
處 分	(219)	-	-	(2,679)	(2,898)
淨兌換差額	<u>47</u>	<u>1</u>	<u>-</u>	<u>5</u>	<u>5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8</u>	<u>\$ 34</u>	<u>\$ 1,023</u>	<u>\$ 17,954</u>	<u>\$ 25,95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225</u>	<u>\$ 38</u>	<u>\$ 704</u>	<u>\$ 15,007</u>	<u>\$ 21,974</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1~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6,991</u>	<u>\$ 27,4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0,358</u>	<u>\$ 10,42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764</u>	<u>\$ 10,764</u>
非流動	<u>\$ 8,523</u>	<u>\$ 18,2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1.876%	1.50%~1.8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24</u>	<u>\$ 1,39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065</u>	<u>\$ 12,19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446	\$ 22,966	\$ 99,412
增 添	20,527	-	20,527
處 分	(20,909)	-	(20,909)
淨兌換差額	(<u>2</u>)	-	(<u>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62</u>	<u>\$ 22,966</u>	<u>\$ 99,028</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493	\$ 10,029	\$ 34,522
攤銷費用	25,123	4,725	29,848
處 分	(20,909)	-	(20,909)
淨兌換差額	<u>1</u>	-	<u>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08</u>	<u>\$ 14,754</u>	<u>\$ 43,46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354</u>	<u>\$ 8,212</u>	<u>\$ 55,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646	\$ 21,985	\$ 61,631
增 添	53,072	981	54,053
處 分	(16,279)	-	(16,279)
淨兌換差額	7	-	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46</u>	<u>\$ 22,966</u>	<u>\$ 99,41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54	\$ 5,496	\$ 31,650
攤銷費用	14,616	4,533	19,149
處 分	(16,279)	-	(16,279)
淨兌換差額	2	-	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93</u>	<u>\$ 10,029</u>	<u>\$ 34,52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53</u>	<u>\$ 12,937</u>	<u>\$ 64,8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專門技術	3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236	\$ 2,408
應收利息	284	312
其 他	34	24
	<u>\$ 2,554</u>	<u>\$ 2,744</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u>	<u>\$ 36,2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3,177</u>	<u>\$ 3,232</u>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有關之存出保證金相關合約規定及內容，請詳附註三一。

十七、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3,795	\$118,38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u>	<u>35,000</u>
	<u>\$163,795</u>	<u>\$153,382</u>
利率區間	1.935%~3.45%	0.5%~3.8%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595%，加碼年息 0.5%，即以 2.095% 浮動計息。自每筆動用日起至第 12 個月，由經濟部核准補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期間一年，動用時利率為 1.595%，實際負擔利率為 0.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依據經濟部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即以 2.22% 浮動計息。自每筆動用日起至第 12 個月，由經濟部核准補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期間一年，現為 1.72%，實際負擔利率為 0.5%。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經濟部專案貸款分別減少利息費用 510 仟元及 559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經濟部專案貸款要點及切結書內容；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違反上述限制之情形。

十八、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43	\$ 55,43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086	22,666
其 他	<u>9,923</u>	<u>38,159</u>
	<u>\$ 66,252</u>	<u>\$116,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11,384	\$ 12,160
代收款	2,221	2,092
政府補助 (附註三一)	<u>1,000</u>	<u>9,000</u>
	<u>\$ 14,605</u>	<u>\$ 23,25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仟股)	<u>30,270</u>	<u>30,379</u>
已發行股本	<u>\$302,698</u>	<u>\$303,7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269 仟股，並以 11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234 仟股，並以 114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因員工離職於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5 仟股，並訂 114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

日，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未達既得條件須依發行辦法收回及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 仟股，11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5 年 1 月 22 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惟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60 仟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34,169	\$126,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0,987</u>	<u>67,423</u>
	<u>\$195,163</u>	<u>\$194,01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30</u>	<u>\$ 5,934</u>
特別盈餘公積	<u>\$ 9,344</u>	<u>\$ -</u>
現金股利	<u>\$103,290</u>	<u>\$ 60,87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40</u>	<u>\$ 2.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8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7,488</u>
現金股利	<u>\$ 48,43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6</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344</u>	<u>-</u>
年底餘額	<u>\$ 9,344</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643	\$ 18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590</u>	<u>457</u>
年底餘額	<u>\$ 1,233</u>	<u>\$ 64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987)	\$ 1,35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078)	(11,341)
年底餘額	(\$ 28,065)	(\$ 9,987)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750)	(\$ 65,352)
本年度發行	(34,083)	-
本年度註銷	2,002	6,33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6,700	28,272
年底餘額	(\$ 36,131)	(\$ 30,750)

(六) 庫藏股票

期	間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4年1月1日	股數	-
本年度	增加	590
本年度	減少	(590)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預計 590 仟股，預定買回期間自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前述計畫共計買回 590 仟股，買回總價共計 32,031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590 仟股，並訂 114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78,250	\$ 1,275,591
勞務提供收入	117	-
其他營業收入	<u>3,538</u>	<u>1,725</u>
	<u>\$ 1,081,905</u>	<u>\$ 1,277,316</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u>\$ 184,817</u>	<u>\$ 200,450</u>	<u>\$ 254,07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4,101</u>	<u>\$ 106</u>	<u>\$ 12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國大陸	\$ 1,073,755	\$ 1,242,855
台 灣	2,133	8,370
香 港	-	23,494
其 他	<u>6,017</u>	<u>2,597</u>
	<u>\$ 1,081,905</u>	<u>\$ 1,277,316</u>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6,329</u>	<u>\$ 6,916</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款（附註三一）	\$ 9,000	\$ -
其 他	<u>669</u>	<u>1,187</u>
	<u>\$ 9,669</u>	<u>\$ 1,18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12)	\$ 31,188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十一)	1,7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	(105)	-
租賃修改損失	(3)	-
其他	(6)	-
	<u>\$ 597</u>	<u>\$ 31,18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54	\$ 52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25	6,625
	<u>\$ 4,279</u>	<u>\$ 7,1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0	\$ 3,660
營業費用	19,172	18,555
	<u>\$ 22,952</u>	<u>\$ 22,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	\$ 18
營業費用	29,842	19,131
	<u>\$ 29,848</u>	<u>\$ 19,14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6,395	\$ 5,36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權益交割	26,741	28,352
其他員工福利	212,575	217,7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5,711</u>	<u>\$251,4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44	\$ 31,503
營業費用	217,067	219,953
	<u>\$245,711</u>	<u>\$251,4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訂，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金 額</u>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9,045</u>		<u>\$ 20,327</u>
董事酬勞		<u>\$ 1,041</u>		<u>\$ 2,33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03	\$ 19,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9	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34</u>)	<u>8,9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8</u>	<u>\$ 28,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9,961</u>	<u>\$157,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92	\$ 31,4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673
權益法認列之已實現投資損 失	(6,479)	-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2,744)	(8,1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99</u>	<u>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8</u>	<u>\$ 28,00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11</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9</u>	<u>\$ 5,49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717	(\$ 168)	\$ 3,5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32	4,565	9,797
其 他	<u>2,597</u>	<u>(2,190)</u>	<u>407</u>
	<u>\$ 11,546</u>	<u>\$ 2,207</u>	<u>\$ 13,7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341	\$ 292	\$ 10,633
其 他	-	281	281
	<u>\$ 10,341</u>	<u>\$ 573</u>	<u>\$ 10,91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145	\$ 572	\$ 3,7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701	(3,469)	5,232
其 他	3,015	(418)	2,597
	<u>\$ 14,861</u>	<u>(\$ 3,315)</u>	<u>\$ 11,5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682</u>	<u>\$ 5,659</u>	<u>\$ 10,34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u>\$ 4.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6</u>	<u>\$ 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4,793</u>	<u>\$129,219</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26	29,6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	433
員工酬勞	230	2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29</u>	<u>30,3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仟股)	董事會決議 給與股數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仟股)	給與日 公平價值
		(仟股)	給與日			
112.5.30	1,000	766	112.7.6	112.8.1	766	105.5
112.5.30	1,000	234	114.2.25	114.2.25	234	80.7
114.5.27	900	269	114.11.6	114.11.6	269	56.5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分別為普通股 900 仟股及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無償發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期間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定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屆滿二年	50%
自給與日屆滿三年	25%
自給與日屆滿四年	25%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706	766
本年度既得	(353)	-
本年度給與	503	-
本年度註銷	(22)	(60)
年底餘額	<u>834</u>	<u>706</u>

114 及 113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22.5 仟股及 60 仟股。其中 7.5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22 日，惟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741 仟元及 28,352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註)	
租賃負債	\$ 29,030	(\$ 10,687)	\$ -	(\$ 56)	-	-	\$ 18,287
短期借款	153,382	8,637	-	-	1,776	-	163,795
存入保證金	4,668	-	-	-	-	19	4,687
	<u>\$ 187,080</u>	<u>(\$ 2,050)</u>	<u>\$ -</u>	<u>(\$ 1,739)</u>	<u>\$ 1,739</u>	<u>\$ 1,739</u>	<u>\$ 186,769</u>

註：其他包含租賃修改及匯率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註)	
租賃負債	\$ 39,068	(\$ 10,277)	\$ -	\$ 239	\$ 29,030
短期借款	146,804	5,192	-	1,386	153,382
存入保證金	11,406	(7,100)	-	362	4,668
	<u>\$ 197,278</u>	<u>(\$ 12,185)</u>	<u>\$ -</u>	<u>\$ 1,987</u>	<u>\$ 187,080</u>

註：其他係匯率變動。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且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 -	\$ -	\$ 16,564	\$ 16,5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 -	\$ -	\$ 12,112	\$ 12,11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112	\$ 23,453
增加	22,53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078)	(11,341)
年底餘額	<u>\$ 16,564</u>	<u>\$ 12,11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股權投資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 價格淨值比	2.2~8.25	類似公司股票價 格淨值比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 值比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1,656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股權投資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 價格淨值比	2.78~4.56	類似公司股票價 格淨值比越 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 值比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1,211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84,476	\$923,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564	12,1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45,622	356,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919	\$ 5,724	\$ 10,882	\$ 11,07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1,116	\$306,216
— 金融負債	18,287	29,0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6,755	379,428
— 金融負債	163,795	153,3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3 仟元及 2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外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大陸地區之半導體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28 仟元及 6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5%之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5%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69,785	\$ 7,355	\$ -	\$ 177,140
租賃負債	9,957	8,234	396	18,587
浮動利率工具	<u>164,895</u>	<u>-</u>	<u>-</u>	<u>164,895</u>
	<u>\$ 344,637</u>	<u>\$ 15,589</u>	<u>\$ 396</u>	<u>\$ 360,622</u>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98,327	\$ -	\$ -	\$ 198,327
租賃負債	11,123	17,786	789	29,698
浮動利率工具	<u>154,155</u>	<u>-</u>	<u>-</u>	<u>154,155</u>
	<u>\$ 363,605</u>	<u>\$ 17,786</u>	<u>\$ 789</u>	<u>\$ 382,18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35,000
— 未動用金額	<u>281,430</u>	<u>292,785</u>
	<u>\$291,430</u>	<u>\$327,785</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53,795	\$118,382
— 未動用金額	<u>201,465</u>	<u>97,187</u>
	<u>\$355,260</u>	<u>\$215,56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合併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普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多）	實質關係人

(二)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深圳普多	<u>\$ -</u>	<u>\$ 2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係依照雙方議定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主要管理階層為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212,860</u>	<u>\$215,57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38	\$ 16,323
退職後福利	108	81
股份基礎給付	<u>1,450</u>	<u>1,566</u>
	<u>\$ 17,296</u>	<u>\$ 17,9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授信擔保抵押及租賃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2,316</u>	<u>\$ 2,41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長期採購合約

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支付供應商美元6,624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併公司期望依據合約取得足夠產能，確保業務擴張，該保證金於達約定採購量後返還，若雙方未依約履行約定進貨量或供貨量，則對方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合併公司因達約定採購量，已於114年1月全數收回存出保證金。

(二)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13年11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補助核准，並於113年12月開立第一期款保證函9,000仟元及本票10,000仟元作為政府補助履約保證。該計畫已於113年12月撥款第一期款9,000仟元並取回保證函9,000仟元，且已於114年5月達成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轉列其他收入。另於114年9月開立第二期款保證函，並已於114年12月撥款1,000仟元，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將於計畫足以達成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時轉列其他收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72	31.43 (美元：新台幣)		\$	65,138		
人 民 幣		48,406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217,635		
						<u>\$ 282,773</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684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	16,56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87	31.43 (美元：新台幣)		\$	46,74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0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57,395		
人 民 幣		49,44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21,427		
						<u>\$ 378,822</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70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	12,1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0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2,923		

合併公司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二二之(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積體電路 (IC) 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策決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二) 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二一之(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戶	<u>\$108,191</u>	<u>註 1</u>

註 1：113 年度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資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一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保 證	公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	\$ 746,600	\$ 484,184	\$ 368,689	\$ 348,125	\$ -	49.38	\$ 746,600	Y	N	Y	-	

註1：母公司填寫0。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公司之關係有七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及50%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前述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普盛有限公司	廈門澎湃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12	5.43	\$ 3,912	註 2 及 3
	深圳市智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52	4.44	12,652	註 2 及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3：係採用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計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92,285	76%	月結 60 天	—	—	\$ 133,700	76%	註 2 及 3

註 1：應收帳款不含其他應收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 2：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係依照雙方議定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市廣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3,700	4.57	\$ -	-	\$ 94,851	\$ -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本公司	池州市廣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692,285	—	63.99%
			應 收 帳 款	133,700	—	11.72%

註 1：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2：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45,078 (RMB10,203 仟元)	\$ 45,078 (RMB10,203 仟元)	-	100	\$ 16,578	\$ 140	\$ 140	子公司(註1)
	普茂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26,529 (USD 950 仟元)	26,529 (USD 950 仟元)	-	100	(19,387)	13,908	(10,650)	子公司(註1及4)
	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買賣及技術服務	-	-	-	-	-	-	-	關聯企業(註3)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涉及外幣部分，係按外幣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3：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合併公司對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期 台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台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廣都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買賣及技術服務	\$ 26,581 (USD 950 仟元)	2	\$ 26,581 (USD 950 仟元)	\$ -	\$ -	\$ 26,581 (USD 950 仟元)	\$ 13,908	100%	\$ 13,908	\$ 27,818	\$ -	-
池州市廣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買賣及技術服務	20,232 (RMB 4,500 仟元)	3	-	-	-	-	14,407	100%	14,407	26,921	-	-

本 期 自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規 定 之 限 額
\$26,581 (USD950 仟元)	\$26,581 (USD950 仟元)	\$26,581 (USD950 仟元)	\$447,96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廣都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按美元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池州市廣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按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即期匯率換算計算金額。